

证券代码：872684

证券简称：台州检测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国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傅国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傅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素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陈素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张霖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许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许耀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梁慧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梁慧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

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汪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汪洋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傅国勇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13 日	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素敏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13 日	2023 年第四次	审议通过

				临时股东大会	
张霖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13 日	2023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许耀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13 日	2023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梁慧霞	监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13 日	2023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汪洋	监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13 日	2023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0 月 13 日